**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指挥部第二医学观察点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X2022-015号**

**采购人：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_Toc23522_WPSOffice_Level1) [3](#_Toc2352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2369_WPSOffice_Level1) [5](#_Toc1236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20204_WPSOffice_Level1) [9](#_Toc2020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清单](#_Toc24738_WPSOffice_Level1) [15](#_Toc2473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406_WPSOffice_Level1) [23](#_Toc5406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指挥部第二医学观察点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拟采购的货物预算金额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医学观察隔离点中压管线工程、庭院埋地管线安装、入户天然气安装。 | 550万元 | 1 | 批 | 无 |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即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7条的规定。1、集中供热不适用；2、空气电源热泵不适用；3、集中隔离点只有有疫情时才会投入使用，需采用灵活的采暖方式；4、因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库尔勒市开发区兴民路，方圆约4公里无建筑物，周围只有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的气源，若选择市区气源，运距远，管道投入成本高。综上所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1. **公示期限**：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31日**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李涛

电 话：0996-2168393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33号3层鑫旺角商业广场3层

联系人：周靳

电 话：0996-20706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条 款**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指挥部第二医学观察点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  （2）采购内容：医学观察隔离点中压管线工程、庭院埋地管线安装、入户天然气安装。  （3）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卫健委大楼（双奥体育馆对面）  联系人：李涛 电 话：0996-2168393  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33号3层鑫旺角商业广场3层  联系人：周靳 电 话：0996-2070636  （4）本次采购，供应商须以本文件所列的全部清单为基础提供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也以此为基础。 |
| 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燃气经营许可证资质。 |
| 3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0.8%计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45%计取； |
| 4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5 | 报价范围及要求 | 报价应涵盖为完成第四章全部清单可能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 6 | 工期 | 60天（日历天）；自收到成交通知书次日起计算。 |
| 7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 8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 经审计机构审计工程量, 根据审计的工程量结合乙方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核对工程价款;核对无误的, 由乙方出具正规全额的发票, 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审定金额的97%，留3%的质保金。（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9 | 对报价保证金  的要求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汇款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包号、用途）  开户单位：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6070100100168828  行  号：3138880000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11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方式：（1）线上免费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4 |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递交  时间及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2022年4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参与投标。** |
| 15 | 评定成交办法 | 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合理价格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成交的意见。 |
| 16 | 签订合同 | （1）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天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依据。 |
| 17 | 终止采购活动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 18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9 | 最终评审报价 | 以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为基础计算最终评审报价。 |
| 20 | 其他说明 | 1.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供应商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2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它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样本及附件等。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指挥部第二医学观察点天然气管道铺设项目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三）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单一来源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四）适用法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及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2、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0.8%计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45%计取；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_Toc2352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236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合同条款](#_Toc20204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清单](#_Toc24738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406_WPSOffice_Level1)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已收到。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单一来源采购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授权委托书；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

（6）报价保证金说明函

（7）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8）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9）保密承诺书

（10）配送、安装方案

（11）质量保证措施

（12）服务方案保障

（13）近年项目业绩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写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材料。

**（十三）竞标报价**

1、单一来源报价为“单一来源采购范围”内的总报价，除非采购方提出变更事项，则价格不作调整。

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单一来源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单一来源采购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单一来源保证金**

1、供应商需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3日到帐，单一来源保证金金额、银行帐号见前附表），并作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人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成交服务费后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单一来源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五）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七）响应文件装订**

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纸质版在投标截止后递交一式三份至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单一来源采购地点，采购人对误投概不负责。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九）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十）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的；

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单一来源保证金收据的；

3、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5、被授权人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其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单一来源采购；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宣布单一来源采购失败：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及最后报价

**（二十五）单一来源采购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并给予所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单一来源采购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成交唯一标准。

**（二十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业主代表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3、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单一来源采购前，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单一来源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等。对审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供应商代表退场。

4、对前述审查合格的所有供应商，代理机构将进行响应文件开启，宣布各承包的报价、服务期限及其它需要宣布的事项，开启结果将由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并由监督人审核并签字确认。

4、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主持。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单一来源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5、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6、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讨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流程和单一来源采购要点。根据确定后的工作流程和单一来源采购要点，将逐次安排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7、二次报价

采购人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参与二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8、围绕单一来源采购要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一次为一个轮次，单一来源采购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视情况决定。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较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未及时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二十八）最后报价**

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采用定向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供应商为成交机构。

**（三十）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或与单一来源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单一来源采购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 **符合性检查** | 1、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2、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
| 4、按规定提交保证金 |
| 5、响应文件承诺和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6、响应性报价具有唯一性 |
| 7、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
| 8、符合国家、行业资质标准的要求 |
| 9、单一来源采购单位需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企业社保缴税记录证明(加盖公章）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十三）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成交（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采购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按0.8%计取；500万元-1000万元：按0.45%计取；

###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七）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对采购内容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在报名和取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期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且供应商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对成交公示有异议的，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对于有关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 受理和处理

2.1《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竞标的授权人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对符合要求的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对于不符合上述2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4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审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附表一**

**质疑函**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竞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甲　　方（委托人）：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801MB1576239D

法定代表人：潘吉

联系方式: 13565010898

住 所 地：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卫健委大楼

乙　　方（受托人）：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89550538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波

住 所 地：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西侧、南苑路北侧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天然气入户工程委托乙方代为管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施工地点：

3、施工范围：

4、施工内容：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开工条件、施工期限**

1、开工条件：甲方须在具备施工条件及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向乙方发出书面入户安装开工通知书，乙方安排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施工。

2、施工期限：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入户安装通知书 3日后开始计算。

3、工期顺延：本工程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工期予以顺延：

3.1 不可抗力；

3.2天然气工程施工进入冬季施工期间（从11月份至次年2月份）；

3.3因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延误；

3.4 甲方未能履行约定的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图纸资料、场地、资金等影响施工的；

出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对符合以上情形的顺延申请，甲方代表应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在乙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后3日内不予书面答复，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提出的书面顺延申请。因工期顺延导致额外增加的工程费用或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工程质量、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质量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规范的要求。

甲方如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若经鉴定为不合格，则检测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若经鉴定为合格，则检测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告知甲方可以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电话、短信、微信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验收通知后7日内进行验收。如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未经验收而实际使用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如验收合格，则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燃气设施工程的管理权同步移交至甲方，交付后工程的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造价、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

（1）本工程固定总价：（含税价）共计人民币 （不含税价）共计人民币 增值税税额（税率9%）： 。

（2）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

如本工程出现设计变更或经济签证，则该部分费用另计。计算依据：根据实际工程量，采用定额计价模式，依据2010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2010年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及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月市场价等文件进行核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2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 经审计机构审计工程量, 根据审计的工程量结合乙方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核对工程价款;核对无误的, 由乙方出具正规全额的发票, 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审定金额的97%，留3%的质保金。

（2）甲方应将本合同所涉款项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给乙方：

①银行转账、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行 号:

账户号：

②现金支付。

**五、材料供应**

为确保天然气的安全运营及维护需要，天然气工程所需主材材料由乙方采购；辅材及机械等施工所用工、机具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等应符合天然气工程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

工程移交后，甲方庭院内的燃气表、流量计等材料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六、施工条件**

1、天然气工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乙方可进场施工：

1.1所涉及的场地平整至设计标高，不允许有交叉施工。

1.2如涉及到市政、园林等手续，甲方必须办理完毕。

1.3安装天然气楼栋的门、窗必须安装到位。

1.4甲方应保证乙方指定施工单位进入工地前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及办公场所。

1.5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进场前堆放材料的场所。

1.6甲方必须派代表共同参与户内现场方案交底并签字认可，经定案后户内不再改线。（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对甲方代表的授权文件）

**七、施工安全**

1、乙方委托的设计、监理、建设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

2、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

3、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需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及时做好事故处置工作，并查清事故原因，根据事故责任划分各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在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所在建筑的平面图、剖面图及地下的管线和构建物资料（包括用户资料），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确认资料交底，保证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的顺利进行。

与本合同天然气工程的有关政府审批手续，由甲方或配合业主单位完成。

1.2甲方保证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可靠。若因甲方提供的工程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生变更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增加额外费用，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时的协调工作，并有义务协助并配合乙方及监理方、施工方顺利完成现场施工工作。

1.4甲方应保证乙方指定施工单位进入工地前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场地及办公场所，确保天然气管道施工的畅通，积极配合及协助乙方及监理方、施工方安全顺利地完成天然气工程的施工。

1.5本工程施工安装中与相邻单位、社区、用户的协调关系须由甲方负责解决。

1.6为保证正常供气，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甲方应加强燃气设施的监管，不得擅自增装、减装、改装、拆迁固定的燃气设施，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人员伤亡均与乙方和施工单位无关，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及需返工的安装费用。

1.7 甲方有责任保护好已铺设的燃气管道设施及燃气设备，如有丢失或损坏，甲方承担更换或修复费用。

1.8 甲方负责各种计量仪表的定期校验及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9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范围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

**2、乙方责任：**

2.1乙方及施工方对天然气工程质量负责，材料质量、工程的质量、安全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审图、消防审查等所审定的施工图、质量优良、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的工程，保证在合同规定的交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并达到正常供气状态。

2.3乙方应在设备进场施工时，派出相关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施工的技术指导工作；同时乙方应指派专门人员负责现场施工时的协调工作，并与甲方的负责人一起，协调并配合乙方的施工队伍顺利完成现场的施工工作。

2.4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所有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

2.5施工完毕后，室内设施在施工中损坏部分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2.6乙方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

2.7乙方应维护本工程燃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或者燃气安全事故时，应迅速抢修和援救。

**九、工程质量保修**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质保期内因质量所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

非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天然气安装工程进行有偿维护。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若甲方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逾期3日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

1.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工期顺延，导致额外增加的工程费用或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1.3因甲方违约终止、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按约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相应的费用，同时应按工程总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按未完成工程量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主材或辅材出现质量问题引起争议的，双方可申请由工程所在地的质检部门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依据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十一、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给另一方的所有通知、报告、订单、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应用书面形式并由该方选择的以下方式进行：

1）专人递送；2）邮政特快专递送达；3）电子邮件、传真传送。

2、各方联系信息：

1）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1.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1 传真：

3、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协议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二、其他约定**

1、如遇本合同变更、解除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书面形式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为：无

# 第四章 清单

（详见附件）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供应商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格式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 包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总价为： （大写金额： ）;

2、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响应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 个日历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供应商不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7、供应商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不互相串通，不弄虚作假，保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可靠；

10、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 传 真：

电话 ：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 格式2-报价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 | | 采购内容 |
| 总价（小写：） | 总价（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3-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事项履行完毕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格式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  √是×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合同条款”进行应答；

2. 对合同条款有任何偏离均应填写在本表内，并在“说明”栏列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条款，无需逐条填列在表内，但需要在“说明”栏注明“无偏离”或“其它条款无偏离”。

## 格式5-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范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技术规格响应 | 偏离  √是×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清单”中全部指标逐条应答；

2. 在“偏离”栏列明“√”（代表有偏离）或者“×”（代表无偏离）；如有偏离，在“说明”栏作相关说明。

## 格式6-报价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报价保证金说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报价保证金金额(大写) 元，以 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1. 被授予合同后我方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3、报价保证金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日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报价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

## 

## 格式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类型 |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组织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营业期限 | |  |
| 资质类型 |  | | 资质等级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地 址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行号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8-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9-保密承诺书

**保 密 承 诺 书**

**致：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 包，为了保护贵方及用户的信息安全，我方对贵方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 贵方及用户一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属于国家秘密。

**第二条** 我方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丢失、泄露、被第三方窃取贵方信息；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贵方信息。

**第三条** 我方进入贵方和用户（包括由用户外延到全国相关上下级机构）从事招标合同执行相关活动，需经贵方和用户同意和陪同。未经贵方和用户书面许可，我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贵方和用户获取信息。

**第四条** 我方只能向我方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贵方相关信息和资料。我方应确保我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承诺的规定。

**第五条** 未经贵方用户书面许可，我方不向我方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贵方和用户的信息。

**第六条** 如果我方违反本承诺则应当赔偿对贵方和用户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我方在签署本承诺书前同贵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承诺。

**第八条** 我方同贵方和用户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我方就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我方的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等情况，并不导致我方义务的增加和删减。

**第九条** 本承诺书签订后，我方同贵方签订或执行的所有项目均按照此承诺书执行，如有需要，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十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方持一份，我方持一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10-配送、安装方案

**配送、安装方案**

（具体格式自定）

格式11-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具体格式自定）

## 格式12-服务方案保障

**服务方案保障**

（具体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格式13-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采购或实施内容。

|  |  |  |
| --- | --- | --- |
| 1 | 合同号 |  |
| 2 | 合同名称 |  |
| 3 | 项目所在地国别 |  |
| 4 | 业主名称 |  |
| 5 | 业主地址 |  |
| 6 | 合同总价 |  |
| 7 | 合同授予时间 |  |
| 8 | 完工时间 |  |
| 9 | 合同工期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所述项目业绩。

2、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